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建議將H股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以將其H股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H股股份之上市轉板將提升本公司知名度及加強H股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董事會認為，上市轉板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業務發展。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遞交申請以將其H股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建議轉板之條件

建議轉板須待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概無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轉板須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將可能會或不會生效。因此，建議轉板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已於創業板上市。於過往數年內，本集團已經歷迅速擴展。董事會相信，H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可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加強H股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董事認為，H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成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董事目前並無考慮於建議轉板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建議轉板將不涉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H股股份。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建議轉板之進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將以港元進行買賣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之前運作之證券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建議轉板」	指	建議將H股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股東」	指	H股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中國，山東省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苗延國先生

王毅先生

王志范先生

吳傳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周淑華女士

李炳容先生

Jean-Luc Bute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

欒建平先生

李家森先生

盧偉雄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將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